

高青县农业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4〕2 号）要求，县向社会公布高青县农业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农业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768；电子邮箱：gqnyj@163.com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4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健全组织体系，完善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拓展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根据人事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收集、审查和发布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的原则、内容形式、组织领导、责任追究等做出具体规定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4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前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，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通过投诉电话、意见箱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不足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。

高青县农业局
2015年2月5日